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7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7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月8日。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

5.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1年8月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调整为23.91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36.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8,1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47)。

4.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公司经营能力出现严重困难；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公司经营能力出现严重困难；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
	2.最近12个月内因涉及与证券期货交易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性措施；	2.最近12个月内因涉及与证券期货交易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性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与证券期货交易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最近12个月内因与证券期货交易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考核期的第一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日(2022年净利达到3.5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率3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日(2023年净利达到3.5亿元或2024年净利润率30%)；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日(2024年净利达到3.5亿元或2025年净利润率30%)。考核期各年净利润率均以100%考核，考核结果在70%-90%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考核结果在70%-90%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考核结果在70%-90%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考核结果在70%-90%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公司层面考核结果为90%以上，个人考核结果(A)90-70分，70分以下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16.756.769.6万元，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或之后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净利润为1316.756.769.6万元。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90-70分，70分以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90-70分，70分以下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16.756.769.6万元，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或之后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净利润为1316.756.769.6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81名激励对象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33,72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72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07%。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得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田千里	中国	财务负责人	9,116	2,270	2,270
			小时	9,116	2,270	2,270
2	其他激励对象					
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0人)			111,766	31,450	33,534
4	合计			120,882	33,720	36,269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3,72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将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表决权股份	204,485,578	41,400	204,451,8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738,010	58,600	283,771,730
合计	484,223,588	100%	484,223,588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和建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材料”)，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和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中和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8,305.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15%。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和材料资产负债率超

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和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作

为保证人向中和材料和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还款款项之日起)后三年止。

债务人与债权人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按其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债权人宣布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还款款项之日起)后三年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8,305.97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51,380.75 万元，负债总额 151,254.75 万元，

资产净额 126.00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9,651.89 万元，净利润 90.30 万元。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3-08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